

環境法學基礎理論(一)

環境法總論

二〇一二年修訂三版

陳慈陽 著

環境法學基礎理論(一)

環境法總論

二〇一二年修訂三版

陳慈陽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環境法總論／陳慈陽著. -- 三版. -- 新北市：
陳慈陽出版：元照總經銷，2011.11
面；公分（環境法學基礎理論；1）
ISBN 978-957-41-8646-4（平裝）

1. 環境保護 2. 法規

445.99

100021729

環境法學基礎理論（一）

環境法總論

5C019PC

2011 年 11 月 三版第 1 刷

作 者 陳慈陽
出 版 者 陳慈陽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8646-4

三版序

環境法學隨著人類科技發展及制度革新，變化迅速，從再版至今由於環境破壞持續不斷，特別是氣候變遷造成人類面臨存亡之際，以致環境法之發展不僅理論體系論述汗牛充棟，從國際層面或各國各自發展環境保護措施更是越加精細專業，本書在此不僅補充我國環境憲法理論論證及架構不足之處，更是提出我國在預防、管制及未來環境救濟體系應如何學習國際公約及條約在此方面之建置，還有以西方先進國家為例，使我國在環境法之防範環境破壞的體系能更加嚴密，期能與國際同步，對環境與人類世代永續發展在法制上能貢獻一己之力！

由於本書將逐步走向分冊教科書及專書的結合(Handbuch)，所以篇幅在此次三版印製時擴充許多，惟如此寫作方式，將使內容資料過於龐雜，取捨困難，難免有遺珠之憾，亦易導致疏漏，還期待法學界先進、環境工程學界及環境工作者能不吝賜教與指正，此次修改要感謝濬程、欣蓓、木興及毓如等在改寫、資料收集及排版方面的協助，也感謝元照出版社持續對本書之支持。

陳 慈 陽

序於台北碧湖畔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再版序

環境法學相較於其他傳統法域，屬新興之科技法範疇。由其內容觀之，環境法學不僅具備科技、技術及專業之特徵，更橫跨傳統公法、私法及刑法規範內容。故一部環境法總論之寫作面臨龐大複雜資料文獻之採擇取捨難題。因環境法涉及高科技、技術及專業法規，其內容變遷迅速，本書資料亦必須配合隨時更新。為此，本書再版修正耗時甚久，修正內容主要針對我國環境法體系建構之強化，以及外國法制適用於我國現況之分析，例如環境管理及檢查制度以及環境憲法理論，再者，針對我國實務之發展現況，增修相關法規與機制的論述，例如甫完成立法之環境基本法及環境損害救濟制度之建立。

因本書在此次修訂再版過程中面臨龐大內容論述問題，以致本書在未來續作修訂時，是否逐步走向更專業深入的分冊教科書（Handbuch）或仍保留總論導論式教科書形態，仍在評估階段。作者目前較傾向前者之寫作方式，如此則可預見未來本書將繼續擴大篇幅。在此寫作方式下，因內容資料過於龐雜，難免導致疏漏，期待法學先進、環境工程學界與環境工作者各界能不吝賜教與指正。此次修定再版之完成全賴許多學生之熱心協助，賢隸博志、登任、毓正、韻茹、義祥等，元照出版公司在校稿及排版方面之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陳 慈 陽

臺南花鄉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自序

自返國擔任教職工作，即將進入第八個年頭，在此期間所從事者，均為公法學之學術研究及教學，特別是由最基礎的憲法學，至行政法總論到屬於行政法各論的環境法學，使得我能真的——如同德國公法學者培養過程般——由最基礎憲法理論著手，在公法領域為體系的建構，並在行政法各論中，驗證其適用性及具體化。

在開設環境法總論及各論的課程時，縱觀國內近來環境法學先進如柯澤東教授、邱聰智教授、葉俊榮教授及黃錦堂教授等所著之專書，均屬專論性質，而對環境法整體為有系統介紹，且適合教學使用之論著，則較為缺乏。其間個人亦完成了一些環境法總論與各論的著作，及主持環保署及國科會所委託環境法相關研究計畫，但環境法學體系化的論著目標仍未達成。因此在同學的請求與個人教學的需要下，從一九九八年開始整理上課與演講講稿，並同時對此時期所作的研究成果加以整理，在許多先進與同學的協助下完成環境法總論一書。本書在內容上兼具專論及教科書的功能，特別著重在環境法基本概念、原則原理與措施、環境憲法與環境行政法的闡述，另在環境私法與環境刑法上則是以介紹現行制度與比較法制為主，或對某些特定難題提出個人見解，至於此兩大領域的深入研究，則有待民刑法學界先進前輩的共同努力。

在此首先要對引導我進入公法學浩瀚領域，並從大學時代一路為有形與無形支持與勉勵的仲模吾師，表示最高的敬意與謝意，仲模老師對學生不僅在學術研究上，甚至對家庭生活的關心，更是無微不至，最重要的是老師的學者風範更為學生所景仰與學習，期能以學術上研究成果作為對老師最佳的獻禮，這亦是我一直努

力的目標。其次，在留學德國期間，一直到今日對我學術研究有嚴格期許的指導教授 Professor Dr. H.D. Jarass 在學術研究的嚴謹紮實與認真一直是我回國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時所遵循的態度，此次環境法總論的完成亦是對 Jarass 教授期許我在其研究重點能有一定成果的實現。自我回國後，翁岳生教授每每在見面或談話時對公法學後進的期許、鼓勵與指導，更使我感受到國內公法學界大家庭的溫馨。還有戴大法官東雄老師及周師母美惠女士經由戴焱輝文教基金會來實現對社會與環境的關懷，以及對學術後學的全力支持，特別是對我在環境法學研究的鼓勵與支持，更是使我難忘，在此謹向戴老師及師母表達我的敬意。另外，環保署蔡前署長勳雄教授及環保署相關為維護環境永續經營與發展而努力的朋友，無論在法規資料、相關問題及實務運作的全力熱心地提供與支持，亦是本書得以完成的關鍵，在此亦要表示我誠摯的謝意。對本書完成提供直接與間接協助的同事、朋友與同學，更是要表達我誠摯的謝意，此如俊榮兄與錦堂兄以環境法學先進的經驗在與我對話中，所提出的見解，更使我獲益匪淺。又有本校合經系唐錦秀老師對在環境責任保險提供專業的意見與協助，毓正、蘭蓉、淑勤、世杰、德斌、韻茹、慧如、宗典等目前就讀於成大法研所、臺北大學法學碩士班、臺大法學碩士班，或擔任律師與法官工作的同學，長期以來在我研究環境法與校稿時的協助，更使我懷念團隊工作時大家的努力與相處。

最後，也是要深切感謝與表示歉意的是內人麗珍，無論在本書中環境私法方面的意見提供與寫作之協助，還是在本書即將完成時，利用周末假日於書桌前的全天候撰寫與苦思，使得她也必須全天候的照顧兩個「頑皮」小孩及整理家務，都使我感到深深愧疚，也在此表達對我家庭此期間為我犧牲假期團聚的歉意。此外元照出版公司林美惠總編輯全力協助本書付梓以及許靜儀小姐在校稿時的細心與不厭其煩地重複檢閱與更正排版廠商及我未留

心的錯誤，此更是要表示我的謝意。

本書涉及層面廣泛，資料繁多，疏漏在所難免，敬請諸法學先進不吝賜教。

陳 慈 陽

序於臺南老家書齋

小女靖涵周歲前夕

二〇〇〇年五月九日

簡目

三版序

再版序

自序

第一篇 基礎理論 1

第一章 導論 1

第二章 環境與環境法基本概念與體系 5

第一節 環境之概念 6

第二節 「環境破壞」之概念內涵與現況 15

第三節 我國環境法上「公害」概念解析 35

第四節 環境保護之概念及任務 39

第五節 環境法之概念 50

第三章 環境法法源論 113

第一節 憲法 113

第二節 環境行政法 174

第三節 環境私法 220

第四節 環境刑法及環境行政刑法 235

第五節 環境秩序法 250

第六節 環境國際公法 251

第七節 德國環境立法體系之比較 274

第八節 美國環境法體系概述 290

第四章 環境法之基本原則 307

第一節 作用概念 307

第二節 預防原則 309

第三節 危險防禦－保護原則 316

第四節	污染者負責原則	318
第五節	共同負擔原則	333
第六節	集體負擔原則	334
第七節	合作原則	335
第八節	永續性原則	338
第九節	禁止現存環境受更惡劣破壞之原則	338
第十節	衡平原則	339
第十一節	超國界的環境保護原則	340
第十二節	全面性原則 (Cradle-to-grave-princip)	340
第十三節	營運停止責任原則 (Nachsorgeprinzip)	341
第五章	國家之環境保護義務	343
第一節	緒 論	343
第二節	國家積極保護義務	344
第三節	國家消極不作為義務	345
第四節	國家給付義務	349
第五節	環境法中國家保護義務之擴大—以基本權 保障在質量擴增之觀點出發	351
第六章	人民一般環境義務	355
第一節	人民自主義務	355
第二節	人民協力義務	356
第二篇	預 防	359
第七章	環境法基本措施	359
第一節	概 論	359
第二節	計畫性措施	363
第三節	環境影響評估法制	379
第四節	環境標準	425
第五節	預防性之法律命令	428

第六節 資訊性措施	445
第三篇 管 制	453
第八章 直接管制措施	453
第一節 本 質	453
第二節 法律之禁止與命令	454
第九章 影響性措施	465
第一節 概 論	465
第二節 誘導行為	467
第三節 對環境有利產品之授益行為	469
第四節 補助行為和租稅優惠原則	470
第五節 排放證照轉移、互補與交易	473
第六節 環境公課	491
第七節 環境資源私有化	508
第八節 環境協商	510
第十章 基於合作原則的混合型措施之採取	517
第一節 概 述	517
第二節 環境保護受託人 (Umweltschutzbeauftragte)	518
第三節 企業制度之環保化(綠化)	521
第四節 環境檢查及管理	523
第四篇 救 濟	529
第十一章 現今環境法規之法律救濟途徑	529
第一節 概 說	529
第二節 公害糾紛處理法制	531
第三節 公民訴訟	553
第四節 對抗許可或執照之第三人訴訟	556
第五節 行政訴訟法之公益訴訟	560

第六節	對抗計畫之法律救濟	566
第七節	未完成之行政行為之法律救濟	568
第八節	相關難題	569
第十二章	未來環境損害救濟制度之建議	573
第一節	概 說	573
第二節	事實上之救濟	575
第三節	法律上之救濟	581
附錄一：環境基本法暨歷來草案		763
附錄一之（一）	民國七十七年行政院環保署版及 立法委員版對照	763
附錄一之（二）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行政院 環保署版	782
附錄一之（三）	環境基本法（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讀通過）	793
附錄一之（四）	本書作者草擬之環境基本法草案	806
附錄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833
附錄三：環境法體系		843
附錄三之（一）	行政院環保署版	843
附錄三之（二）	德國環境法體系	844
附錄三之（三）	學者所提之環境法體系	845
附錄三之（四）	環境法總表	846
附錄三之（五）	本書作者所草擬之靜態以及動態 環境法體系	847
附錄四：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849
附錄五：環境保護協定參考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版）		851
附錄六：環境損害賠償法草案		855
附錄七：環境損害強制責任保險法草案		863

附錄八：環境損害特別補償及整治基金條例草案	869
附錄九：國際重要環保公約彙整	873
參考文獻	881
中文部分	881
德文部分	899
日文部分	905
英文部分	907

詳 目

三版序

再版序

自序

第一篇 基礎理論 1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二章 環境與環境法基本概念與體系 5

第一節 環境之概念 6

第一項 概 述 6

第二項 不同學科上之環境概念 10

第三項 環境法中之環境概念 12

第二節 「環境破壞」之概念內涵與現況 15

第一項 第一項 環境破壞之一般概念 15

第二項 環境法中之環境破壞概念與現況 17

第三項 我國環境破壞現況及改善的嘗試 19

第三節 我國環境法上「公害」概念解析 35

第四節 環境保護之概念及任務 39

第一項 概念於歷史上之發展 39

第二項 概念之內涵 40

第三項 環境保護之任務 43

第四項 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關係 47

第五項 建 議 49

第五節 環境法之概念 50

第一項 環境立法基準原則與任務 50

第二項 環境法規範對象 52

第三項 環境法之類型分類 54

第四項 環境法動態體系之結構分析	58
第五項 與環境法相關聯之學科	59
第一目 環境政治學	60
第二目 環境經濟學	60
第三目 環境倫理學	61
第六項 環境立法之歷史發展	61
第一目 環境立法之空白時期	62
第二目 環境立法之啟蒙時期	63
第三目 環境立法之發展時期	64
第四目 評 析	65
第七項 環境法體系之建構	67
第一目 環境實體法及形式法	67
第二目 環境法在傳統法領域的歸屬性	67
第一款 環境刑法	67
第二款 環境私法	70
第三款 環境公法	72
第三目 環境法被視為跨領域之立法規範	73
第四目 環境法作為獨立法領域	74
第五目 環境法體系之建構	78
第一款 學界見解	78
第二款 實務見解	78
第三款 德國立法例	79
第四款 我國環境法應為之獨立體系建構	80
第五款 環境法整合模式之分析	84
第三章 環境法法源論	113
第一節 憲 法	113
第一項 概 論	113
第二項 憲法前言	115
第三項 憲法基本原則	117

第四項 基本權利與義務	121
第一目 概 述	121
第二目 基本權本質與作用下之環境生態永續 經營與發展之確保	124
第三目 環境保護與憲法之生存與生命權 保障	128
第四目 環境保護與憲法財產權保障	131
第五目 國家環境保護之基本界限	131
第一款 個人環境保護者之基本權	132
第二款 對私人環境污染者之基本權	132
第六目 小 結	134
第五項 憲法上國家機關之環境保護權限	135
第六項 基本國策	141
第一目 立法者憲法義務之類型	141
第一款 憲法明示委託	142
第二款 內涵性憲法委託	143
第三款 憲法基本方針	144
第四款 小 結	145
第二目 基本國策之本質	146
第三目 環境保護原則在基本國策之定位	146
第四目 保護法益與規範對象	147
第一款 對立法之拘束	149
第二款 對行政權之拘束	151
第三款 對司法權之拘束	152
第七項 環境國原則之建構	154
第一目 環境國概念之解析與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十條第二項環境保護原則之關聯性	154
第二目 環境國原則之正當性及應有之內涵	157
第一款 環境保護作為國家目的	157

第二款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建構之環境 國體系	159
第三目 環境國之界限	171
第四目 小 結	173
第二節 環境行政法	174
第一項 環境行政法之範圍	174
第二項 環境行政法之任務	176
第一目 我國環境保護政策	177
第一款 組織建制倡永續	177
第二款 節能減碳酷地球	178
第三款 資源循環零廢棄	180
第四款 去污保育護生態	181
第五款 清淨家園樂活化	182
第二目 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184
第一款 永續發展理念與沿革	184
第二款 永續發展趨勢之我國因應	184
第三款 聯合國世界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 計畫	185
第四款 我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制訂	186
第五款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修正	186
第六款 執行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內容	187
第三目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188
第一款 計畫推動方向與理念	188
第二款 計畫內容	188
第三款 推動策略	190
第四款 執行及參與機制	190
第五款 執行成果	192
第三項 依法行政原則之遵循	193
第一目 法律保留原則	193